

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并对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东区禾仰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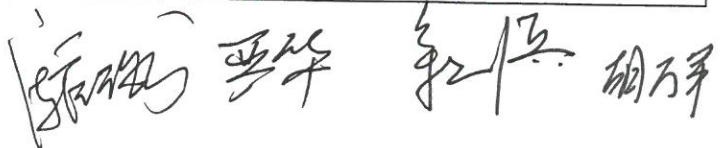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4800m²，建筑面积为4800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主要从事天花板、扣板生产。项目年生产天花板、扣板20万平方米。

表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车间包括模具区、冲压区、剪断区、成型区、固化区、喷涂区、贴无纺布、烘干区
	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北面，供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清洗用水、除油用水、钝化用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均为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金属表面清洗工序，20%浓水委托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油用水和钝化用水重复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渣；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三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使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m ³ /h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喷涂粉尘	1#喷涂线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FQ+2345-2）引至高空排放；2#喷涂线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脉冲+滤芯除尘”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FQ+2345-2）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345-1）高空排放
燃料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FQ+2345-1）高空排放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张巧琴 李兵 胡群

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0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1]82号）。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3%。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张华 李华 陈伟 胡强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广珠西高速公路桥底的槽尾撬水道，近岸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工艺，2t/h 处理能力）处理后 80%水量回用于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工序，13%浓水委托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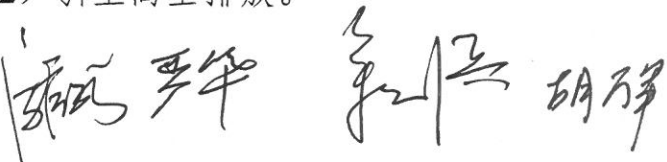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FQ-2345-1）引至高空排放。贴无纺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颗粒物

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 1#喷涂线配套 1 套采用“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颗粒物，2#喷涂线配套 1 套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颗粒物，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345-2）引至高空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3) 燃料废气

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 70dB(A)~85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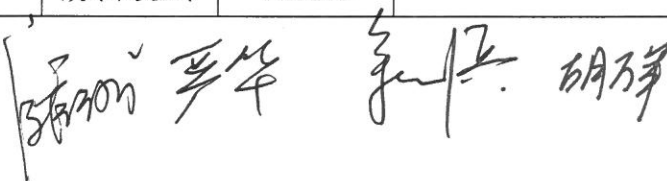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剪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除尘器收集的喷涂粉尘；除油、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液沉渣；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化工原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0t/a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3		生产过程	沉降金属粉尘	0.45t/a	
4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喷涂粉尘	5.248t/a	
5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化工料包装桶	0.1t/a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生产过程	废槽渣	0.066t/a	
7			废水处理污	1.692t/a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泥		
8			废润滑油	0.1t/a	
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497t/a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三山污水处理厂。三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的尾水经三山污水处理厂排入广珠西高速公路桥底的槽尾撬水道，近岸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剪断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华 郭洪 胡石平

粉尘、固化工序和贴无纺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料废气。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 SO₂、NO_x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18/10/20 严华 郭伟 胡军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冲压剪断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喷涂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化工料包装桶、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91t/a，实际排放量为0.091t/a，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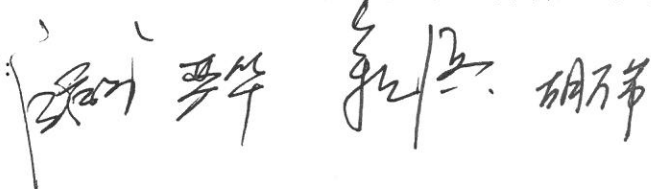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剪断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和贴无纺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料废气。有机废气（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双级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1#喷涂线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2#喷涂线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脉冲+滤芯除尘”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总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料废气SO₂、NO_x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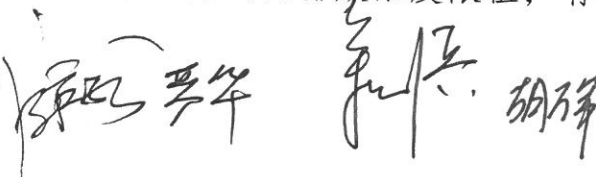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冲压剪断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喷涂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化工料包装桶、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

1、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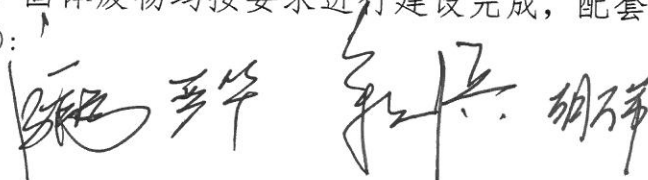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料废气 SO₂、NO_x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 依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 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达产率>75%),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 配套的环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0513（07）01）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盖章）

2022年7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 李华 李华 胡万华